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现场核查 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鹿得医疗 2020 年与 Little Doctor International (S) Pte. Ltd.（以下简称“小医生”）比照关联方交易超出当年预计金额，以及与关联方项友亮、黄婕静、温州市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强龙”）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核查概述

（一）核查时间和地点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8 号鹿得医疗进行了现场核查。

（二）核查人员

保荐代表人张炳军、核查项目组成员张斌。

（三）核查涉及事项

鹿得医疗 2020 年与小医生比照关联方交易金额超出当年预计金额，以及与关联方项友亮、黄婕静、温州强龙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未事前履行关联方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核查方法和措施

- 1、对鹿得医疗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章程》及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内部制度文件；
- 3、查阅公司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有关会议文件；
- 4、查阅公司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的有关凭证；



5、将公司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或公开市场同类或类似交易价格进行比较，以核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五）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 1、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记录；
- 2、鹿得医疗关于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说明；
- 3、关联方交易和比照关联方交易事后补充审议文件与披露文件、业务订单和明细账等有关原始凭证资料、与第三方或公开市场同类或类似交易价格比较分析表。

二、现场核查内容

小医生系鹿得医疗第一大客户，鉴于其历史上曾经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鹿得医疗决定 2020 年仍将与小医生的交易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主动披露了与小医生 2020 年预计可能会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累计为 7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小医生实际发生的日常性交易金额为 95,683,562.64 元（未经审计），实际发生交易额超出上半年披露的预计交易金额 25,683,562.64 元。

公司 2021 年 1 月向关联方黄捷静、项友亮租赁办公房屋，发生金额为 55,800.00 元，以及向关联方温州强龙租赁厂房，发生金额为 71,428.57 元。

公司未事前对上述事项履行关联方交易或比照关联方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查阅有关交易凭证资料等多种核查手段对上述交易事项予以查证。同时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与小医生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鹿得医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上述议案将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与小医生超出预计金额的交易，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其定价公允，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与小医生的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发



生的交易，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其定价公允，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的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事后对上述关联方交易或比照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及时履行了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0 年与小医生超出预计金额的交易以及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未事前履行关联方交易或比照关联方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鹿得医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对 2020 年与小医生发生的超过原披露的预计交易额的交易部分，以及对 2021 年 1 月与黄捷静、项友亮及温州强龙租赁交易事项及时按照关联方交易或比照关联方交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追认审议和信息披露，上述交易事项将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方交易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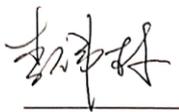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积极整改，首先，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次，公司相关人员应加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则学习，严格履行关联方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现场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伟林



张炳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9日